



(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書面質詢

2016年3月10日，本人曾以書面方式質詢政府關於修改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和《司法官通則》的必要性。前行政法務司司長亦曾於2011年承諾有關的修改，同時又表示有需要“逐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”。

本人在質詢中亦提到，政府已於2011年完成修改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和《司法官通則》的草案。其中一項修改正是修改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權限，即容許針對由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法院所作的判決提出上訴，例如可針對行政長官、立法會主席或各司長所犯的輕微違反和犯罪行為的判決提出上訴。

然而，這份草案從來沒有交給立法會進行討論和通過。

本人在上述的質詢提出了兩條問題，第一條是：為何2011年完成的有關修改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草案從未送交立法會？而第二條則是：政府何時才會把修改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草案送交立法會？

針對有關的質詢，政府於2016年4月15日的回覆中表示：“在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檢討工作中，對於社會各界提出的修法意見和建議，包括對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法院所作判決的上述機制的意見，特區政府將進一步聽取司法機關和法律業界的意見……。”

2016年10月12日，法務局代局長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：“上述法規的檢討工作涉及到司法機關的日常運作和法律界實務操作，亦關係到廣大市民的

IE-2017-12-12-Coutinho (C) AV-AKI



(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訴訟權利，因此，特區政府會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和綜合考慮具體方案的合法性、可行性，以嚴謹和積極的態度有序推行兩法的檢討和修訂工作。”

基於上述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2016年4月15日回覆中所指的司法機關和法律業界的補充意見，到底有多少，涉及的內容又是甚麼？

二、2016年10月12日法務局代局長表示：“由於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與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相互關聯，特區政府對《民事訴訟法典》作出修改時，亦需要一併研究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修改事宜，確保兩法之間必要的協調和銜接，使相關制度能夠運作順暢。”按政府的承諾，到底《民事訴訟法典》哪些法律原則和規定會與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修改一併進行檢討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IE-2017-12-12-Coutinho (C) AV-AKI